

114上半年高級中等學校推動交通安全及防墜安全教育研習計畫

交通安全實體研習

壹、依據

依據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114上半年高級中等學校推動交通安全及防墜安全教育研習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辦理。

貳、目的

為增進學校行政及各領域教師對於交通安全教育之專業知能，了解教學模組及其運用方式，使交通安全教育結合高級中等學校部定課程，並鼓勵學校列入校訂課程教學。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二、補助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研習對象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對於交通安全相關課程與教學有興趣之教師：

一、學務、教務、輔導主任。

二、生教、教學、輔導組長。

三、健康與體育領域、全民國防教育教師。

四、一般教師。

伍、研習場次及說明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說明
臺中場	4/25(五)	13:00-16:00	WensCo文心會議室-302大會議室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936號3樓，近捷運四維國小站)	預計開放25位報名，額滿為止。

陸、研習課程表

時間	流程	內容摘要	主持人/講師
12:30-13:00	報到及簽到		靖娟基金會
13:00-13:15	開場	說明研習流程及注意事項	
13:15-13:40	學員介紹與認識		

13:40-15:00	模組選用及設計	依據模組教案分組討論，重新規劃成適合在地的課程內容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楊惠娥主任
15:00-15:10	休息		
15:10-15:50	小組分享與回饋	1. 小組分享設計方案 2. 他組回饋 3. 講師回饋	
15:50-16:00	Q&A		

柒、報名方式

一、本研習採網路報名，請點選以下網址，進入報名網頁、填寫報名表後送出，即完成報名。

<https://www.safe.org.tw/news-detail/477/>

二、若上述網址失效，請至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官方網站 (<http://www.safe.org.tw>) 首頁，於首頁上方列表點選「關於靖娟」→點選「最新消息」→點選「研習課程」標籤，即可看見「【高中】114年上半年交通安全教育【實體研習】課程報名」報名網頁。

三、即日起開放報名，每場次25位，額滿為止。

捌、交通費核補原則(限跨縣市參與)

本次研習考量跨縣市參與學員交通需求，可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予交通費，採實報實銷。

一、核補原則

(一)核補時間：研習當日及研習前、後一日(4/22~4/24)

(二)核補對象及標準：

核補對象	核補標準	注意事項
搭乘大眾運輸者	大眾運輸含飛機、高鐵、船舶、火車、客運 *計程車、捷運不予核補	保留乘車單據或乘車證明，研習當日提交靖娟工作人員進行報核
自行開車者	採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報支， 汽車每公里新臺幣3元； 機車每公里新臺幣2元	

二、核補方式：請先於研習報名表單，完整填寫交通方式及起訖點，研習當日工作人員將進行核對，研習後再行匯入指定帳戶。

玖、注意事項

- 一、請出席人員所屬單位核予公（差）假出席。
- 二、於研習結束後，本會依據學員參與情況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進行時數核發登錄。
- 三、全程參與實體研習將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為確保研習教師之權益，請參與研習教師配合簽到及簽退作業，以利核發研習時數。
- 四、有關各縣市參加本會辦理之安全教育教師研習情形，本會將統計學校參與人數後，函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參考。
- 五、切勿在網路公開散播課程影像與內容，以維護智財權。
- 六、如有報名或相關問題，請逕洽：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教育宣導組
電話：(02)2880-1101分機218、217